草地 时空走廊

奔跑吧，战士

关山远

古希腊历史上，有一位勇士斐里庇得斯，他是长跑高手，因为他，才有了马拉松这项运动。

读解放军军史，能够读到无数位勇士的英雄故事，他们甘于牺牲、竭力奔跑、追求胜利，用双腿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。

最著名的奔跑

解放军军史上最著名的奔跑，有两次：一次是1935年5月，红军长征路上飞夺泸定桥，一次是1950年11月，抗美援朝期间抢占三所里。

如果能够穿越到当时，人们会看到这样壮观的场景：在崎岖的山道间，白天，黑夜，年轻的战士们不停地奔跑，很多人完全是凭着本能在前进，人体的潜能激发到了极致，头顶热气蒸腾，脚下飞沙走石。有的人跑着跑着，就一头栽倒在地。更多的人，跑到了终点，他们精疲力尽，却是目光刚毅。

这两次不惜一切的狂奔，堪称“生死时速”，也带来了辉煌的胜利，直接改变了历史：

飞夺泸定桥，当时红军情势非常危急，前有守军，后有追兵，如果不及时渡过大渡河，完全可能变成“石达开第二”。敌我双方都隔河朝泸定桥飞奔而去，时任红四团政委的杨成武将军在回忆文章中写道：“敌人大部分沿河东岸北上，跟我们隔河齐头前进。如果我们比敌人早到泸定桥，胜利就有希望，不然，要想通过泸定桥就很困难，甚至不可能了。我们要和敌人抢时间！要和敌人赛跑……我们已清楚地看见对岸的敌人仍然还和我们并肩前进”，对岸敌人打起火连夜赶路，红军战士也点起火，并迷惑对方，让他们以为也是国民党军队，“两岸敌我的火把，交相辉映，远远望去，像两条飞舞的火龙，把大渡河的河水映得通红……蠢猪似的敌人万想不到，大摇大摆地跟他们并排走的，就是他们日夜梦想着要消灭的英雄红军，糊里糊涂地同我们一道走了二三十里。后来，雨下得更大，到深夜十二点钟，对岸的那条火龙不见了，他们大概是怕苦不走了。这一情况立刻传遍全团，同志们纷纷议论着：抓紧好机会啊！快走，快走啊！一个跟着一个拼命地向前赶路。”

红四团昼夜兼行240华里山路，比东岸敌人提前赶到泸定桥，经战斗后将桥控制，确保了红军大部队安全渡过大渡河。若干年后，美国著名记者哈里森·索尔兹伯里重走长征路，来到泸定桥，他在《长征——前所未闻的故事》一书中感慨道：一天一夜步行240里，一项世界陆军徒步行军的纪录由此诞生了！

抢占三所里，是抗美援朝第二次战役志愿军获胜的关键，第38军113师在冰天雪地中，以14小时急进70多公里，抢占三所里，接着又派出部分兵力主动抢占三所里以西龙源里，这样，将美军南退的两条道路全部截断。美军第9军第2、第25师，土耳其旅和美军骑兵第1师，南朝鲜军第1师各一部陷入志愿军的三面包围之中。经浴血奋战，给了以美国为首的“联合国军”沉重打击。美军统帅麦克阿瑟本来想靠这场战役在圣诞节结束朝鲜战争，结果惨败之后，不得不命令部队向“三八线”实施总退却，美军第8集团军司令沃克在撤退中车祸身亡。这是扭转朝鲜战局的一次战役，史称“清长大捷”，志愿军最终收复“三八线”以北地区。

此役结束后，志愿军司令彭德怀写完嘉奖电，意犹未尽，又在结尾写下了著名的五个字：“三十八军万岁！”

解放军军史上，有太多太多“急行军”“强行军”的记载。

1938年9月，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，日军蚋野大队500余人偷袭残杀我军民300余人，八路军120师358旅决心在敌人返回县城必经的滑石片村设伏报仇，当时敌人距滑石片只有10公里，358旅却要走25公里，在旅长张宗逊带领下，八路军战士飞速行军，抢在敌人抵达前20分钟赶到滑石片村。战斗打响后，敌人做梦也想不到这里会冒出八路军。是役全歼了日军蚋野大队，这是晋察冀根据地1938年秋季反围攻中的一场重要战役，也是抗战史上的一次经典战例。

无独有偶，1947年3月9日，解放军东北民主联军得知国民党71军88师从靠山屯撤往德惠的消息，下令1纵1师迅速插往德惠至农安公路上的郭家屯实施阻击。当时敌人从靠山屯撤到郭家屯是80里，1纵1师赶到郭家屯是140里。1师官兵连续14个小时狂奔，终于赶在敌88师之前到达了郭家屯。经激战后，解放军大捷。这是解放战争东北战场“三下江南、四保临江”之战的关键一役，东北战局开始向解放军一方好转。

战后，被俘的敌263团团长兰松岩惊奇不已：“从没有见过像贵军这样神速的。原来我们侦察50里以内没有情况，可是走到这里却被包围了，真是莫名其妙。”得知解放军是从140里外靠两条腿跑过来的，兰松岩更是震惊：“140里，两条腿？神速，神速呀！”

动静之间，生死立判

兵贵神速。无论古今中外，机动能力差的部队，别说打胜仗，命都保不住。

抗战时期，驻延安的美国陆军军事观察组观察员鲁登，曾亲身体验过八路军战士奔跑的能力：为了避免日寇的截击，大家不得不连续26小时不吃不睡地强行军。

无论是红军、八路军、新四军、解放军、志愿军，无论是快速转移，还是一次伏击战，或者双方几十万大军厮杀的战役，共产党军队的“奔跑”能力，均令对手胆寒。尤其是在围歼敌人、堵住包围圈“扎袋口”时，绝对是“飞将军附体”。

大迂回包抄，在快速运动中歼敌，与“围点打援”一样，都是共产党领导的武装力量的经典战术。

解放战争辽沈战役中，为堵住国民党军廖耀湘部的退路，解放军6纵3万余名官兵上演了一场舍命越野大长跑，部队轻装，除了枪支弹药，其他的全部扔掉，包括衣服、背包、干粮袋。全军强行军两夜一天，兼程240余里，战士累得吐血，没时间吃饭，没时间架设电台，向敌连续突击，堵住了廖耀湘兵团主力，把包围圈的袋口，紧紧扎住。

同样是在解放战争的淮海战役中，陈官庄收官一战，解放军战士以平行追击、围追和超越拦截的战法猛追猛打，将杜聿明所部3个兵团合围。当时国民党的飞行员目睹了江淮大地上壮观的一幕：数以万计的解放军战士三五成群，在旷野中疾奔，像无数浪花组成的洪流，先是在国民党军的后面，之后平行，然后超越。史料记载：解放军在追击中以昼夜六十多公里的速度奔跑，不少官兵因为饥饿和困倦摔倒在路边的沟里。

> “如果能够穿越回1935年或1950年，人们会看到这样壮观的场景：在崎岖的山道间，白天，黑夜，年轻的战士们不停地奔跑，很多人完全是凭着本能在前进，人体的潜能激发到了极致，头顶热气蒸腾，脚下飞沙走石。有的人跑着跑着，就一头栽倒在地。更多的人，跑到了终点，他们精疲力尽，却是目光刚毅。
>
> 这两次不惜一切的狂奔，堪称“生死时速”，也带来了辉煌的胜利，直接改变了历史

相比于解放军的神速，杜聿明集团因蒋介石前后矛盾的指挥，加上自身的混乱，没头苍蝇一般，东冲西突，最终在陈官庄陷入重围。解放军阵地上，广播了《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》，第一句就是：“你们现在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”，敦促他们放弃幻想，放下武器，“你们想突围吗？四面八方都是解放军，怎么突得出去呢？你们这几天试着突围，有什么结果呢？”

跑得快，就是有底气。

动静之间，生死立判。战场就是这么残酷。

学会打绑腿，学会洗脚

红军长征抵达延安后，毛泽东与贺子珍在窑洞前有一张合影，照片中，贺子珍打着绑腿。

从红军时代开始，绑腿就是战士们的标配了。1934年10月初，瑞士籍英国传教士勃沙特在贵州被转战中的红军第六军团当作“间谍”扣留，其后他随同红六军团一起参加了长征，1936年4月获释。根据这段经历，勃沙特撰写了回忆录《神灵之手》，这是迄今发现的第一部向西方世界介绍红军长征的著作，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。书中有个细节：“(一个青年农民)参加红军后，红军先给他发了一件高领的蓝上衣，一条像睡裤一样肥的裤子，一双草鞋，一顶有帽檐的红军帽和一把大刀。新兵马上就需要自己学会打草鞋和裹绑腿。”

确实，红军战士每天必做的两件事情，就是打草鞋和打绑腿。绑腿起源于欧洲，拿破仑麾下的法国军队曾经大规模装备过。今天的科学分析说：高强度的行军会引发小腿血管的过度膨胀，从而引起静脉曲张，打上绑腿后可以压迫血管、加大血液输送压力提高血液循环量，以减轻腿部肌肉的酸麻。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尤其重视绑腿，因为擅长奔跑，而且多在山地作战，绑腿可以有效地防止腿部被荆棘割伤，同样也可以防止蚊虫钻进裤腿里面，有效提高行军效率。

打绑腿，很有讲究，太紧了会勒得腿疼，血液运转不畅，松了，跑着跑着就掉下来，岂不误事？史载，一些老兵在实践中发明了更有效的打法，使用两副绑腿，一副打在小腿较细的部位，另一副将小腿剩下部分包住。这种打法不但实用而且美观，让小腿看起来几乎一样粗细。

绑腿还有其他作用。杨成武将军在飞夺泸定桥的回忆中，说当时天降大雨，道路湿滑，有人跌倒，又有人因为极度疲惫而打瞌睡，后来，“大家干脆解下了绑腿，一条一条地接起来，前后拉着走。”攻打天险腊子口时，红军缺乏绳索，把绑腿连接起来，攀上悬崖。绑腿还有救护作用，粟裕将军年轻时有一次被机枪击中手臂动脉，鲜血狂喷，警卫员临危不乱，扯下绑腿奋力扎在粟裕伤口将血止住。

1927年秋收起义后，毛泽东上井冈山创建根据地，给当时红军的高级指挥员袁文才送的礼物中，有一对皮革裹腿，至今作为文物陈列于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内——这是豪华型绑腿。

绑腿之外，洗脚的事，也得讲讲。

奔跑能力如此重要，得把脚侍候好。部队对于宿营后睡觉前洗脚的事，一向是很重视的。不过，国民党军队与共产党军队，关于洗脚，大不相同。

长篇纪实文学《心路沧桑——从国民党六十军到共产党五十军》记载了国民党非嫡系部队六十军在长春起义后，被改编为解放军五十军并参加抗美援朝战争的整个历程，展现了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，其中有这么一个细节，讲国民党部队中士兵所受的虐待：

“李继先在国民党第60军辎重团第1连当新兵时，一次，给一位姓蒋的班长打洗脚水，水端来后，班长把脚往盆里一伸，烫了，气得一蹦三尺高，飞起一脚将李继先踹倒，然后，把洗脚水泼到李继先身上，再用脚在李继先的胸、腹、腰、背上一阵乱踢。”

解放战争时期，解放军通过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迅速将大批被俘的国民党士兵改造成自己人，当时他们有个特殊称号叫“解放战士”。触动“解放战士”灵魂的，往往不是大理论，而是小细节，比如，晚上宿营的时候，班长会给战士打洗脚水，一批批“解放战士”都享受了这一“待遇”。在等级森严的国民党军队，在被毒打的“李继先们”眼中，这简直是天方夜谭。

但班长给战士打洗脚水，就是真实的存在，并非专门为改造“解放战士”而特别设计。作家李发锁在《围困长春》一书中写了个洗脚的细节：“当班长的基本功，得把全班战士的脚管理好，到了营地第一件事是买柴火找锅烧开水，吃不上饭也要先洗上脚，把走麻木的脚烫得觉得痛了才算好，烫完了再挑泡，有的睡得死死的，班长还要给弄给洗。”

再说说鞋子的事，抗战胜利后，国民党军得到美械装备，鸟枪换炮，包括穿上了翻毛大皮鞋，但似乎并不合脚，74师师长张灵甫曾抱怨：“美制军鞋穿着很打脚，士兵长途行军全部起了水泡，更严重的是捂出了脚气。”他对解放军的棉鞋倒是很欣赏，认为“共军的棉鞋既保暖，又透气，而且还不会打起水泡。”

与敌人赛跑，与命运赛跑

解放军军史上的一次次高强度甚至创造奇迹的急行军，是对革命英雄主义的最好诠释。

这些史实，包含了大片的所有元素：历史关键时刻的悬念、冲突与抉择，英雄挑战自我，苦难的过程，辉煌的结果，完成不可能完成的任务，以及挑战过程中完美呈现的人类宝贵的勇气，以及人性的光辉与人的价值。从美学的范畴来讲，这是一种崇高之美：庄严、刚劲、雄浑。

遥想当年，那些年轻的战士，拼命奔跑，誓死向前，与敌人赛跑，与时间赛跑，也是与命运赛跑，还有什么比这更让历史充满张力和魅力吗？作家李峰在《决战朝鲜》一书中，还原了38军113师穿越朝鲜半岛的山林、雪地、原野，赶在机械化的美军前抢占三所里的场景：

“113师的官兵们已经要熬干身上的最后一丝精血了。他们边打边跑，击垮无数股南韩散军，一步也不停地向三所里狂奔。一些战士跑着跑着就倒在地上就此不起。一些战士疲倦到极点就躺在路中间，让战友将自己踩醒后接着跑。最苦的是炮兵，沉重的部件和炮弹压得他们腰都直不起，却一步都不能脱离步兵。现在，支撑113师前进的已经不是体力，而是纯粹的精神力量了。”

绝对是世界纪录！14小时急进70多公里，还是地图上的直线距离，而且还是在陌生国家的冰天雪地中——要知道，1990年海湾战争，现代化的美、英军重型装甲部队在平坦的伊拉克沙漠上，每昼夜的进攻速度也才50到60公里……

决定战争胜负的，远不只是武器装备，还有战士的纪律、信仰、斗志和牺牲精神……精神的力量，在历史中一次次让人肃然起敬。杨成武回忆飞夺泸定桥时写道：

“队伍像一阵风一样迎面卷来，又像一阵风一样从我们身边刮过去。但每一张脸，每一双眼睛，我都看得非常清楚。在走过的队伍中，坚决完成任务，拿下泸定桥的口号声，此伏彼起。这声音压倒了大渡河的怒涛，震撼山岳。队伍前进的速度更快了。在行军纵队中，忽然一簇人凑拢在一起：这群人刚散开，接着出现了更多人群，他们一面跑，一面在激动地说着什么。这是连队的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在一边行军，一边开会啊！ 时间逼得我们不可能停下来开会，必须在急行军中讨论怎样完成党的任务了。”

这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军队的意志力，信仰、信念、信心，英雄交响曲。要知道，兵贵神速之后，是“狭路相逢勇者胜”。毕竟，拼命跑过敌人，不是目的，目的是把敌人阻击在自己面前，等待战友们聚而歼之。在极其艰苦的急行军后，接踵而至的，是更为艰苦的阻击战。

奔跑精神永不过时

1948年9月，解放军在牢牢围困长春数月后，10万大军南下攻击锦州，关上国民党东北军队撤回关内的大门。当时，10万大军在9天时间内，乘坐火车悄无声息地来到辽西，如神兵天降。这是解放军机动能力的一次大提升。时至今日，部队机动能力较之当年有了质的飞跃，令国人欣喜。

但不论机器能力有多强大，甩开双腿奔跑、敢于胜利的精神，永不过时。

草地 人间

小店自风流

张丰

世界杯期间我经常看球的小酒吧，再次在门上贴出了寻求转让的告示。

这个小店就在我家楼下。在巴西世界杯前开业，俄罗斯世界杯之前，我路过小店，看到它要转让，很是感叹了一下。幸运的是，小店老板很快易主，不影响成为我看球赛的主场地。

酒吧三个店员都是年轻小姑娘。她们刚从某护校毕业，到省城寻求机会，看到酒吧在招人，就高兴地加入了。在此之前她们没有开店的经历，也对喝酒没有太大兴趣。她们喜欢的是打游戏，连足球也不怎么了解，还会问一句：C罗是西班牙的吗？

世界杯决赛结束，外面下起暴雨。我见到了酒吧的老板，一个热情的年轻男子。他说，这家酒吧是他读MBA的同学一起盘下来的，股东有四个。大家都有相同的志趣，喜欢能有个在一起玩的地方。他对未来充满憧憬：挣钱倒在其次，我希望这个酒吧能够一直存在，多年后大家还记得这里。

这才不到一个月，他们就忘了初心。即便在世界杯期间，酒吧也很难盈利，一万多元的房租加上三个店员的工资，要喝多少酒才能挣得回来呢。世界杯后，酒吧的生意更差，某个晚上，我在酒吧写稿，两个小时内，竟然只有我一个顾客。

那个最勤快的女孩辞职回老家了。剩下的两个女孩陷入了困境，她们问我一个问题：回家的女孩，要不要按照合同，留下未来两个月的房租呢？一个女孩说：“在这里很难坚持下去，每天晚上睡那么晚，脸上又开始长痘痘啦。”

原来，这些年轻人一点都不像看上去那么乐观，她们衣着时尚，但是也在为房租发愁。四个女孩合租了两间房，现在走了一个，脆弱的平衡就打破了。或许正是这样的情绪传染了那几位创业的“老板”，他们也开始打退堂鼓了。这就是城市生活的严峻一面。从老板到店员，都没有认真估计到开一个小酒吧所面临的困难。

这让我想起很多年前下夜班时常去的一家酒吧，那个酒吧甚至没有名字，我们称之为“小房子”。店里只有老板娘杜姐一个人，她永远面带微笑地迎接我们，哪怕我们在凌晨2点抵达。我们会每人先点一碗煎蛋面来吃(杜姐的拿手绝活)，然后就开始喝黑啤。店里总会有两三桌人，在凌晨3点的时候，还会碰到有人大声朗诵诗歌，后来才知道，那一桌都是著名诗人。

和这几个年轻女孩不同，杜姐从来不向顾客抱怨什么，她是发自内心地喜欢自己开的小店。或许，她也别无选择，只能拥抱这种生活。杜姐离婚了，孩子也长大不在身边，这个酒吧的热闹，可能给了她很大的安慰。她不是店员，是“老板娘”，“老板娘”这个称呼，不但意味着产权，也意味某种资历。杜姐是个有故事的人，但是她很少讲述自己，总是倾听，如果她喜欢写作，一定有很多好故事可写。

很多人都有开一个小店的梦想。这两年，城市确实涌现了很多这样的小店，咖啡馆、小酒吧，哪怕是传统的冷锅串串，到了年轻人手里，也会有不一样的审美。在想象中，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布置一个小店，是很浪漫的事情。自己可以安排上下班时间，不高兴甚至可以不开门，这又给人一种自由的幻觉。

现实则是另外一回事。开一个小的咖啡馆，即使生意不错，扣掉房租，每个月也只能收入几千块钱，相当于挣了自己的工资。一旦你的小店开始营业，你会发现，不但没能拥有自由，相反还失去了自由。在有能力雇一个人之前，你要一直守在店里，积累你的顾客。

我就认识一个开咖啡馆的姑娘。她的店面非常小，生意不咸不淡，每个月扣掉房租水电，收入只有3000元。她的咖啡很好喝，但是坚持两年后，也想撒手不干了。碰到附近有好的演出，她也换一个身份，做纯粹的消费者，但是想到客流，还是只能站在柜台边上。

幸运的是，她的生意出现了转机。一对经常来喝咖啡的情侣决定入股，这样，她的成本就降低了。更重要的是，那对情侣开始把咖啡馆当成自己的演出场馆，男孩弹琴，女孩唱歌，咖啡馆突然就热闹起来了。他们重新美化了店面，小店充满了生机。

小店也自有风流，他们变得开心起来。或许，这就是开小店最初的动力？小店是生意，但小店又不能只是生意。我家楼下那个酒吧的老板，在暴风雨的夜里也感悟到了这一点，但是他没有真正抓住。他只是一个股东，并没有真正投入进去。

草地 杂感

背心的文化

韩浩月

一女网友发微博，反对一位身穿背心大裤衩的男性“混”进了上海一家豪华酒店的意大利餐厅。在评论区里，有人觉得高档酒店就不应该允许“衣着不整”的人进入与消费。也有人觉得，客人是消费者，你管他穿啥？一件背心能引起这么大争议并不奇怪，毕竟咱们是一个即便是背心也有文化的国度。

说来你可能不信，背心最早出现于中国的魏晋南北朝时期，只是那个时候不叫背心，而是叫“裲裆”，用现在的话说叫“两裆”——前面挡住一片，后面挡住一片，就齐活了，就是一件最简便不过的衣服。

“裲裆”的发明灵感，有可能源自古战场上士兵穿在身上用来挡刀挡箭的铠甲，想想这也真是脑洞大开，从坚硬的兵器屏障，到飘逸的贴身小褂，背心的变迁还真是让人有点瞠目结舌。

在中国古代，穿背心可不像现在这样容易被人当成油腻男，有段时间，它竟然还是身份的象征，比如在清朝的时候，有一种正胸处镶嵌13颗纽扣的“巴图鲁(满语勇士)坎肩”，只有朝廷要员才可以穿着，普通官员看着眼红，纷纷效仿之，再到后来，便发展到了士兵人手一件。物以稀为贵，当背心成为士兵也能享受的待遇时，就降格成了“号衣”。

唐高祖李渊是背心的粉丝，《实录》中如此记载，“隋大业中，内官多服半涂，即长袖也。唐高祖减其袖谓之半臂，今背子也。江淮之间或曰绰子。士人竞服，隋始制之也。今俗名搭护，又名背心。”

在文学圈也不乏背心的拥趸，比如苏轼就很爱穿背心，邵博在《邵氏闻见后录》这样写道，“东坡自海外归毗陵，病暑，着小冠，披半臂，坐船中，夹运河岸千万人随观之。”据分析，苏轼穿的就是当时还能够彰显身份的“勇士坎肩”。落魄之日，苏先生也仅能凭借一件背心自我安慰了。

不过，我严重怀疑，有着悠久历史与璀璨文化的中国古代背心，并非我们脑海里的两根筋白色吊带背心。古人讲究衣衫整齐，根据史料记载看，背心的功能也多是“内衣外穿”，起到一个身份象征的作用，很难想象，苏轼坐船行走于运河上，一阵微风吹来，背心下腋毛翻飞，即便他不讲究自己的形象，也要在意岸边千万人围观铁粉们的印象吧。

传统意义上的背心，经历过历史变迁之后，很可能衍变成为近代华北农民夏天穿的中式小褂——汗褟。所谓汗褟，有着背心的功能：布料吸汗，可贴身穿，对开襟，有袖子，当然最重要的一点不能忘——为了凉快，腋窝间挖了一个洞，以便凉风能钻进来，令穿着者为之一爽。

除了汗褟，还有一种背心叫汗褡，两者的区别是，汗褡没有袖子，但肩部宽阔，绝对不是两根筋，有效地保护了男性的臂部，含蓄地体现出我国男性对体面的追求，也避免了对女性形成视觉上的骚扰。

在上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，长达三四十年的社会生活当中，背心都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，它与大茶缸子、暖水瓶等一道，成为先进工作者的最佳奖品之一。穿一个字没有的白背心没啥了不起的，如果穿上一件正反面都印着某某厂或者获得某某奖的背心，总会多赢来一些姑娘们投射过来的纯真目光。

中国开始歧视背心，大约从星级酒店在各大城市普及开始，这些星级酒店几乎无一例外，都在门外竖了一块牌子，“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”，穿背心，便被保安列为“衣冠不整者”序列。

中国人鄙视背心的历史，充其量不过二十来年，而在上世纪80年代，白色两根筋背心在美国，就遭遇了严重的歧视，穿白背心者(模特除外)，背地里会遭到“白垃圾”的辱骂，甚至会被贴上“家暴爱好者”的标签。

据说，在过去一二十年的职场上，不少高级白领出席正式场合时，穿西装衬衣的同时，也会穿上一件背心。

“精英”们的背心情结从何而来？“形象”恐怕是讨论这个问题的关键词。与市民们坦然一件背心走世界不一样，精英们的背心，永远是穿在衬衣里的，这或是一种心理暗示，能强化他们的安全感，也体现出他们时时应对危机的警惕心。

中国的文化人，爱穿两种背心，一种是毛背心，一种是藏在衬衣里的白背心。毛背心的形象不用说了，随便看一部讲述民国文化人故事的影视剧，里面都会有穿毛背心者。鲁迅就是毛背心爱好者，他在收到许广平寄的毛背心包裹后，开心得像个孩子，回信道：“背心已穿在小衫外，很暖，我看这样就可以过冬了，无需棉袍了。”

而白背心，更是几十年来文化人的标志性符号，在电影《无问西东》《山楂树之恋》《归来》《唐山大地震》等诸多电影里，都有出现。

当人们为有人穿背心进五星级酒店而生气的时候，或许，看见知识分子穿着白背心流汗受苦，又会产生怜惜之心——同一件衣服不同场景穿作用也不同。

但知识分子穿白背心也得讲究场合，不能随便走动，比如在《唐山大地震》中，陈道明饰演的父亲，穿着背心裤衩在夜里走进了张静初饰演的女儿(收养的)的房间，就被夫人揪了出去，夫人还低低地送了他两个字，“流氓”。

回到本文开头说到的例子，男子穿背心大裤衩进入酒店，如果通过了门口保安与餐厅经理的同意，那么他就有了消费者的身份，是不能再将其驱逐出去的。女士按照自己的标准提出反对意见，也需要得到尊重。但这注定得三方协商，要么男士回家换一身西装革履再来，要么婉言相劝让他识趣离开，还有一个选择就是女士拂袖而去以示抗议。